
韩国媒体纠纷解决制度



국민과 언론을 이어주는 —
언론중재위원회

韩国媒体纠纷解决制度

一. 言论仲裁委员会的功能及作用

1. 设立背景和法律根据
2. 言论仲裁委员会的构成
3. 言论仲裁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4. 调解对象及请求权
5. 调解程序及法律效力
6. 仲裁程序及法律效力

二. 言论调解· 仲裁处理现状

1. 年度调解案件处理现状
2. 年度仲裁案件处理现状

三. 言论调解主要事例

1. 更正报道事例
2. 反论报道事例
3. 事后报道事例
4. 事后报道及损害赔偿事例
5. 禁止显示· 搜索报道及损害赔偿事例

四. 言论仲裁委员会的其它业务

1. 更正劝告
2. 选举报道审议
3. 媒体侵权处理及纠纷预防教育等

韩国媒体纠纷解决制度

一、言论仲裁委员会的功能及作用

1. 设立背景和法律根据

媒体纠纷一般是通过媒体评议会，调查官（ombudsman）制度等自律制度或法律诉讼解决的。但是自律制度难以得到法律的强制性，因此难以有效解决纠纷，而法院诉讼需要花费的时间和费用。因此，为了迅速有效的解决纠纷，克服自律和诉讼的缺陷，在1981年依法设立了言论仲裁委员会。言论仲裁委员会以媒体自由与个人人格权之间的和谐为目的，‘对新闻报道造成损害的新闻仲裁与救济法案’（以下简称言论仲裁法）成立。¹

2. 言论仲裁委员会的构成

言论仲裁委员会是委员长1名，副委员长2名包括在内的90名仲裁委员组成。仲裁委员通过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委托，委员长在仲裁委员当中互选。实际做调解仲裁业务的仲裁部由5人构成，仲裁部长由现任法官（部长法官）担任，有十年以上经历的前媒体人士、律师、媒体学及法学教授组成。

目前在全国各地设置了18个仲裁部，首尔地区有8个，其他地区设了10个仲裁部。各仲裁部提出合理有效的调解案解决申请人和媒体之间的纠纷。

3. 言论仲裁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言论仲裁委员会担当调解和仲裁由于媒体的报道发生的纠纷，是准司法单位。言论仲裁委员会以政府的捐献金和媒体的分配额构成的放送通信发展基金为财源。依据言论仲裁法仲裁委员靠法律和良心执行独立职务，不受任何职务上的指示或者干涉，使得仲裁部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受保障。

言论仲裁委员会的另一个重要职能是对媒体侵权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劝告更正。其范围涵盖个人、社会、国家法益侵权事项。

4. 调解对象及请求权

调解与仲裁范围涵盖当前所有新闻媒体，包括传统的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和网络新闻、IPTV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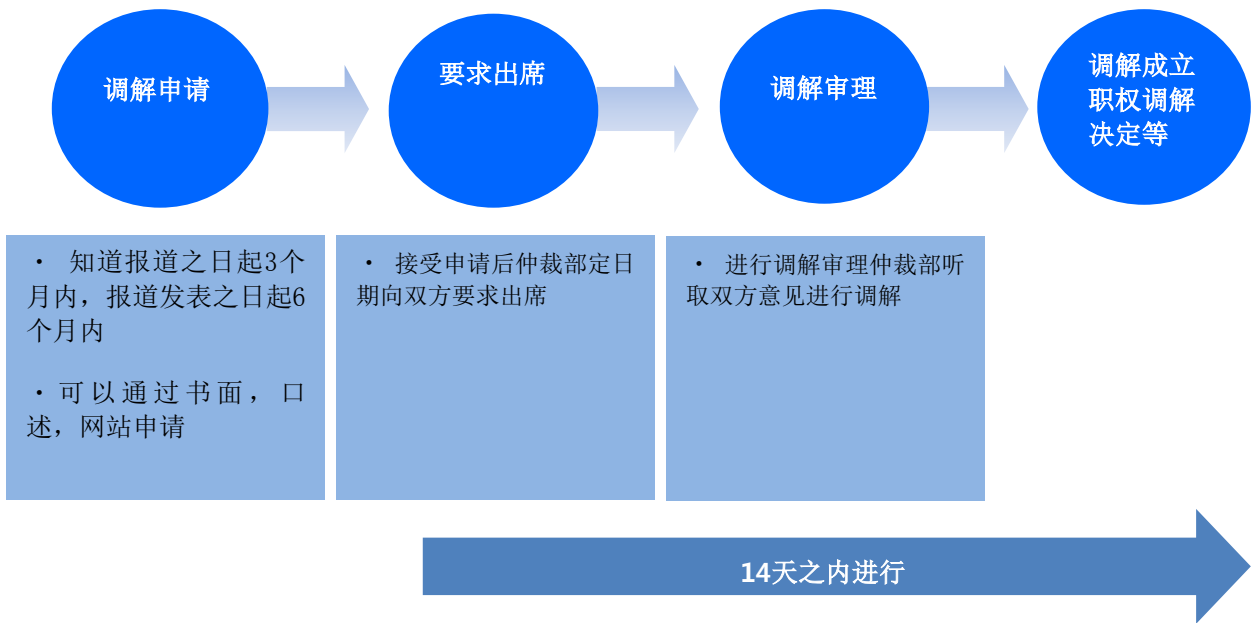
¹ 言论仲裁法把分散在《定期刊物的注册等相关法律》和《放送法》等分散在各法律的言论仲裁制度集合在一起，法定通过言论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仲裁制度得到损害赔偿，使媒体分担媒体自由和独立的社会责任。

报纸和电视等制作新闻报道的媒体之外，媒介新闻的门户网站也是调解对象。

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报道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媒仲委提出调解或者仲裁申请，但最晚不得超过报道发表之日起6个月。侵权案件的补救措施，共有三种方式，一是要求媒体方做出更正报道，二是要求媒体方做出反论报道，三是要求媒体方对赔偿损失的损害赔偿。另外，被报道为犯罪嫌疑人后来被判无罪或者案件与无罪判决等同的形式终结时，可请求报道无罪事实的事后报道等。申请人可以合并各补救措施，也可以选择个别措施申请。而且也可以在调解过程中变更补救或合并措施。

5. 调解程序及法律效力

调解程序是接受申请、要求双方出席、进行调解或仲裁。申请人可以访问秘书处书面或口头申请，也可以在委员会网站进行电子申请。接受申请之后，仲裁部定调解日，要求申请人和媒体出席之后，开庭审理听取双方意见，进行调解或仲裁。仲裁部通过审理向当事人说明纠纷相关事实关系和法律关系，提出折中方案。调解以14天之内处理为原则。仲裁部下职权决定时在21天以内处理。如果在规定的调解或者仲裁的日期申请者两次缺席，则视为撤销申请，如果是媒体方两次缺席，则视为双方已达成合意同意作出申请者要求的声明。自动撤销的规定便于节约司法资源，担保程序上的迅速性和制度的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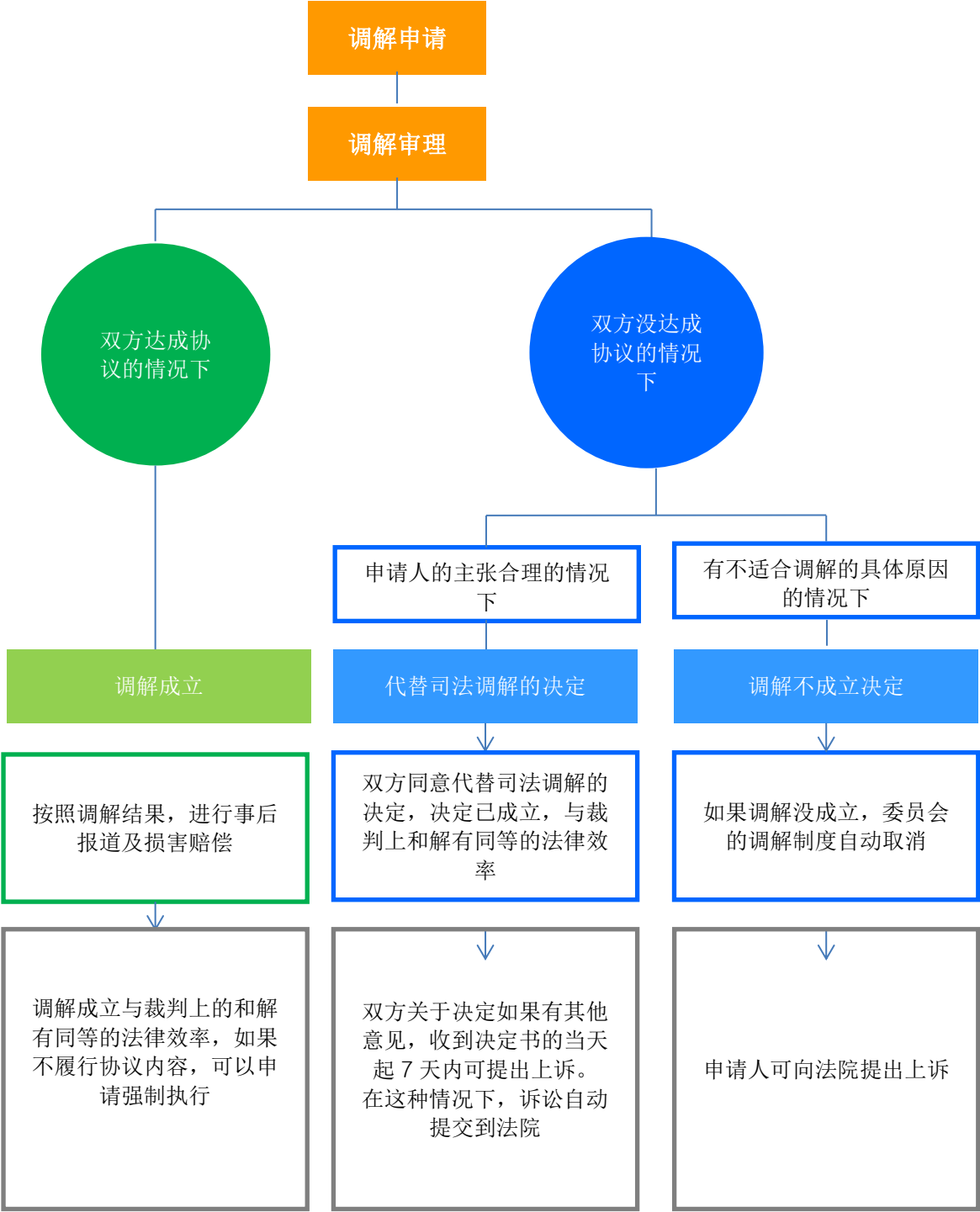


一旦双方达成调解，调解结果有裁判上和解同等效力。媒体必须按照调解合意的内容进行更正报道、反论报道或者损害赔偿。如果媒体方不执行，申请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果当事者之间没有达成协议，但是判断申请人的主张有理时仲裁部可以职权决定媒体进行更正反论

报道，损害赔偿。如果双方同意该决定，决定也拥有等同于裁判上和解的效力。如果双方中的一方对此决定提出异议，调解决定失去效力，案件自动送到法院进入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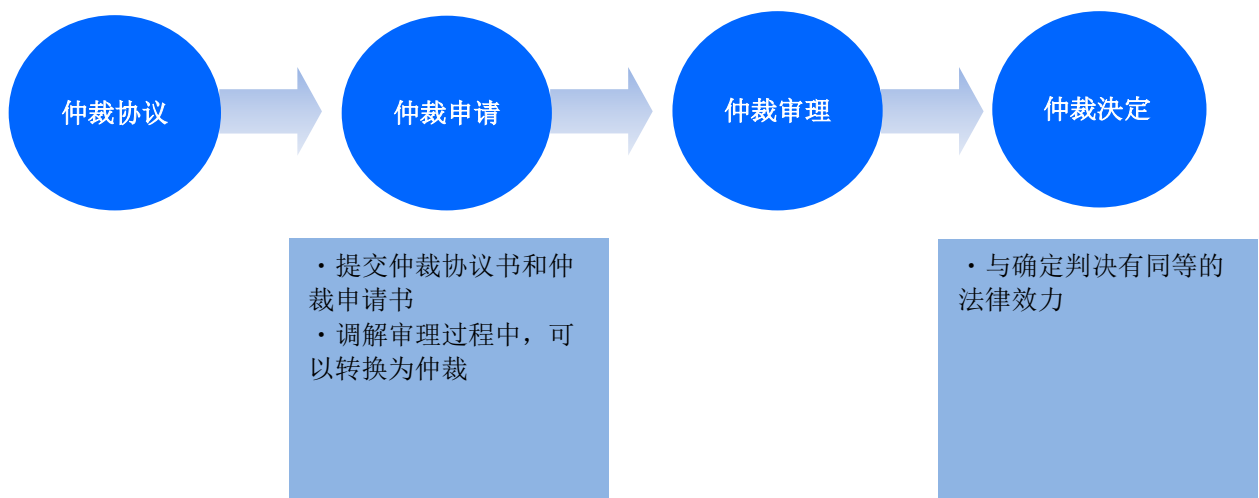
仲裁部在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等有不适合调解的情况时可以下调解不成立决定，申请不合法时不予受理，申请人的主张明显没有理由时可以驳回申请。



6. 仲裁程序及法律效力

仲裁程序与调解则不同。仲裁需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同意接受仲裁部决定的事前协议。是需要双方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与仲裁同意书，仲裁部才能通过审理下最终判断。仲裁程序是跟法院的裁判一样，以仲裁部的仲裁决定终结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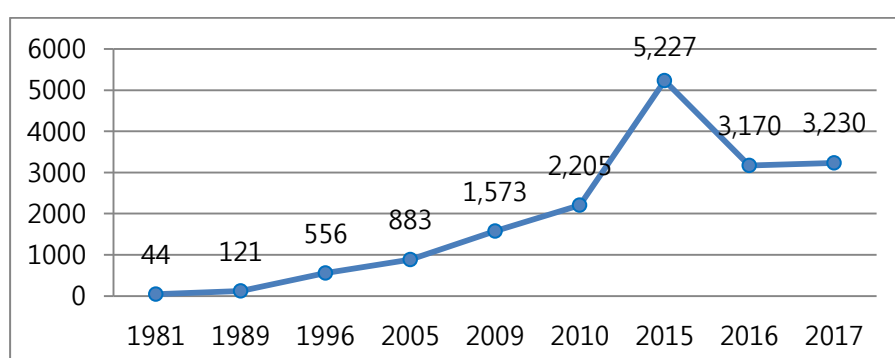
仲裁决定与法院裁判结果有同等效力，媒体要执行更正报道等仲裁部决定的事项。如果媒体不执行，申请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仲裁申请也可以在调解审理中进行。这时被看作取消调解申请。



二. 言论调解· 仲裁处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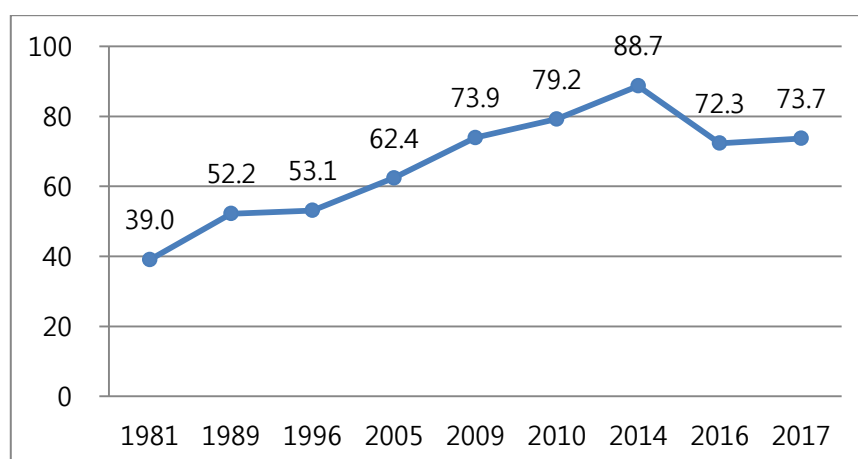
1. 年度调解案件处理现状

言论仲裁委员在1981年设立，设立年委员会处理的调解案件只有44件。1989年起每年增加100件。2005年言论仲裁法制定，除了原有的更正报道请求权、反论报道请求权之外还可以请求损害赔偿，调解案件大步增加。2009年把调解对象扩大到门户网站，调解案件超过了1,500件，2010年起每年处理2千件以上案件。



<年度调解案件处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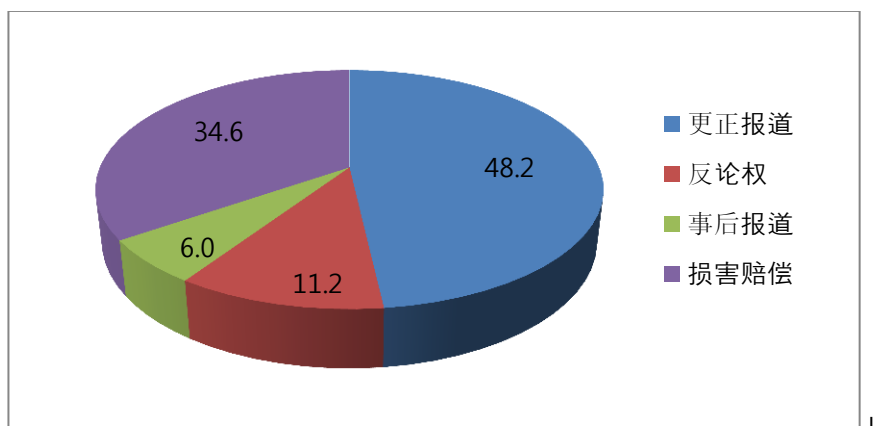
侵权救济率在设立初期只有39.0%，最近保持在70%以上。2017年委员会处理的调解案件共有3,230件，侵权救济率是73.7%²



<年度侵权救济率是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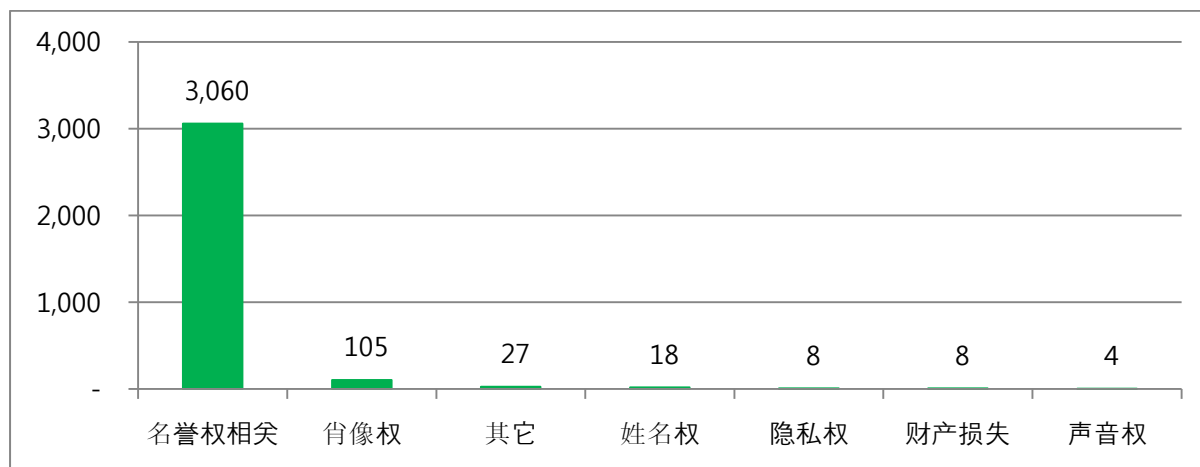
² 侵权救济率：全部调解案件中除不予以处理事件、驳回事件、没有得到更正报道等救济的事件所占的比率

2017年的各请求权调解申请案件中，更正报道1,557件(48.2%)最多。损害赔偿请求是1,117件(34.6%)，反论权请求是362件(11.2%)，事后报道请求是194件(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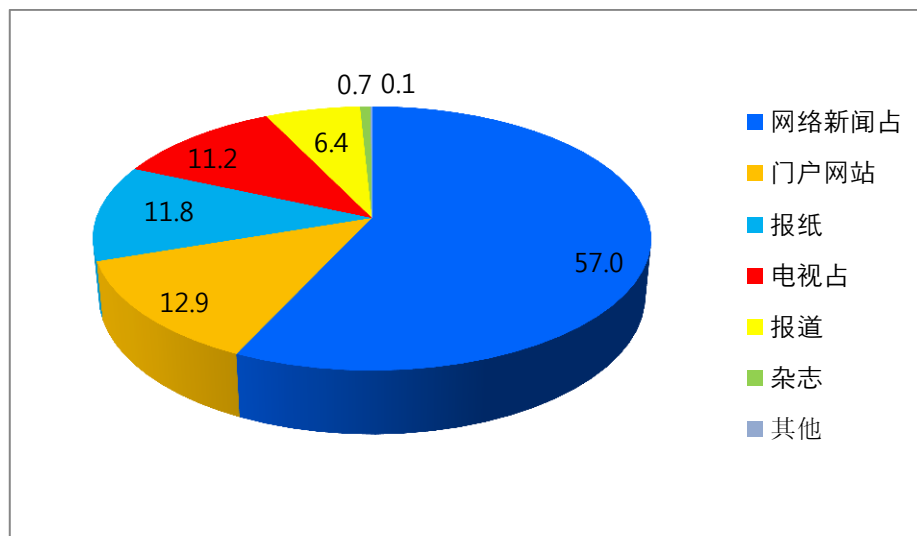
〈请求权调解案件现状〉

2017年，以侵权类型分类，名誉权相关请求有3,060件(94.7%)，占大多数。相继有肖像权105件(3.3%)，其它27件(0.8%)，姓名权18件(0.6%)，隐私权8件(0.2%)，财产损失8件(0.2%)，声音权4件(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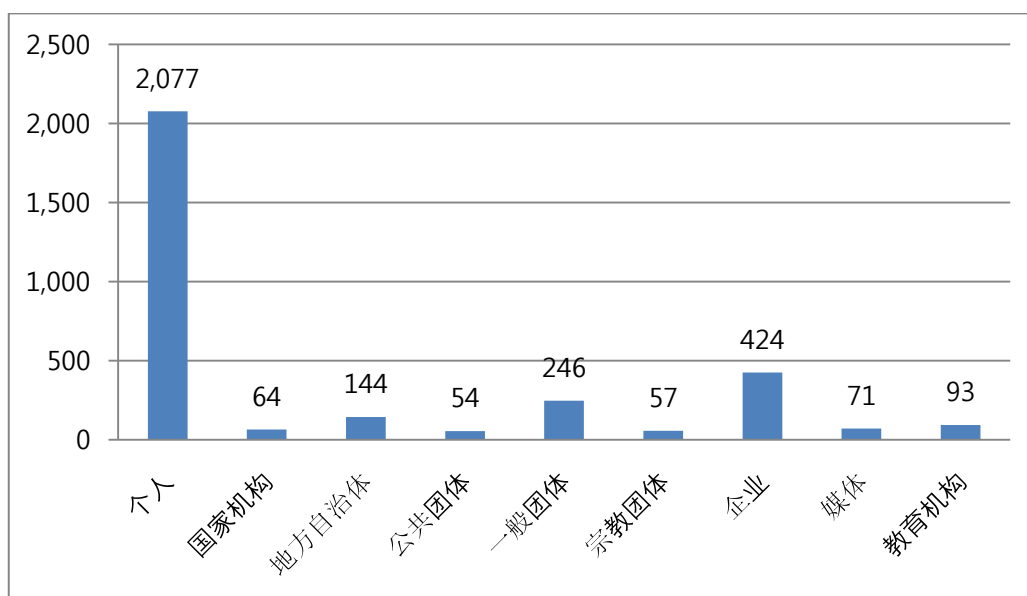
〈侵权调解案件现状〉

2017年调解对象媒体中网络新闻占1,842件(57.0%)，门户网站416件(12.9%)，报纸380件(11.8%)，电视361件(11.2%)，通信社206件(6.4%)。网络新闻和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案件从2014年连续4年占60%以上，2017年约占70%。



〈媒体调解案件现状〉

2017年个人申请案件为2,077件(64.3%) 最多， 企业424件(13.1%)， 一般团体246件(7.6%)， 地方自治体（地方政府）144件(4.5%)， 教育机构93件(2.9%)， 媒体71件（2.2%）。



〈个人申请调解案件现状〉

2. 年度仲裁案件处理现状

仲裁制度是指在发生纠纷，一方请求更正报道、反论报道及损害赔偿等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遵从言论仲裁委员会的判断的制度。2005年实行该制度以来，请求案件一直较少。2006年7件，2007年14件，2008年10件等。2009年，言论仲裁法把门户网站和IPTV等也纳入到调解仲裁对象之后，委员会为了激活仲裁制度做了很大努力，请求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2009年111件，2010年77件，2011年113件，2012年59件，2013年190件等。但在前三年，请求案件数量又减少了很多，2015年26件，2016年13件，2017年1件等。

仲裁制度一般发生在商事纠纷领域，仲裁制度灵活运用于请求各方在发生纠纷之前已建立基本上的法律关系或类似关系。而在媒体纠纷，当事人之间一般不会在事前建立法律关系，所以难以运用仲裁制度。

而且，在过去媒体调解案件圆满结束后，随后申请对登载报道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的媒体仲裁。但现在媒体的调解结果直接反应到门户网站，请求人就不向门户网站等申请调解仲裁，这直接影响到仲裁案件的减少。

三， 言论调解主要事例

1. 更正报道事例

A媒体的电视节目报道关于受贿嫌疑调查事件的过程中，载了该嫌疑人的同名人士（申请人）肖像。申请人以媒体没有事前确认报道内容，报道了没有任何关系的申请人的肖像，从而受到严重损失申请调解。通过调解，A媒体接受申请人的主张，以更正报道调解成立。

2. 反论报道事例

B媒体报道申请人的公司在开发度假村的过程当中，单方面取消与开发公司的契约，导致投资者受到很大的损失。对此，申请人请求反论报道，主张是开发公司没有准时偿还贷款，双方协议之下解除签约。而且私下协议、妨碍工程等问题都是毫无根据，投资者是因为开发公司受到损失的。通过调解，媒体登载了申请人的反论。

3. 事后报道事例

C媒体报道警方不拘留立案默认非法采取造景用玄武岩的公务员。对此，申请人主张他的特殊擅离职守罪嫌疑被判无嫌疑，申请事后报道及损害赔偿。通过调解，报道申请人无嫌疑的事后报道。

4. 事后报道及损害赔偿事例

D媒体报道幼儿园教师虐待学生。该幼儿园教师请求事后报道及损害赔偿，主张检查结果没有嫌疑，而且报道时正是在调查过程当中，在这样的情况下媒体进行报道，申请人受到了很大的损失。通过调解，D媒体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报道事后报道并赔偿850万韩币。

5. . 禁止显示· 搜索报道及损害赔偿事例

E媒体报道申请人为了对付邻居的生活噪音故意造出噪音，从而与邻居发生纠纷。对此，申请人请求更正报道及损害赔偿。申请人主张事前明确表明拒绝报道及采访，但媒体强行报道与内容无关的个人信息，因侵犯了申请人的隐私权。审理结果，媒体同意禁止显示、搜索报道及赔偿200万韩币。

四、言论仲裁委员会的其他业务

1. 更正劝告

委员会根据言论仲裁法第32条审议媒体报道的个人·社会·国家法益侵犯事项。如果审议结果报道侵权，委员会向媒体劝告更正。更正劝告制度是为了预防类似的侵权报道重复发生的措施。有效于使媒体注意报道，预防包括人格权的各种权利的侵犯，从而保护国民的人权。不过更正劝告并没有法律拘束力，是劝告性的措施。

○ 审议标准

个人法益：保护隐私权、禁止侮辱名誉、禁止公开刑事事件嫌疑人及特定强力犯罪事件的受害者、申报人等的身份、禁止报道单纯起诉举报事件、禁止公开性暴力受害者的身份、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及家人的隐私等。

社会法益：禁止对人种、宗教、性别、疾病、障碍的歧视、保护灾难受害者及家人的人格权、禁止犯罪报道时过于详细的说明、禁止煽情的性描述、禁止详细描述自杀事件、禁止详细报道毒品、报道舆论调查时要满足其公布条件、明确区分报道和广告等。

国家法益：禁止报道侵犯国家安全保障、秩序维护或公共福利的内容、禁止泄露国家机密。

2. 选举报道审议

委员会为了选举报道的公正性根据公职选举法第8条3设置运行选举报道审议委员会。选举报道审议委由9名委员构成，包括在国会构成交涉团体的政党、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各一名、媒体界、大韩律师协会、媒体人团体及市民团体推荐的人士。选举报道审议委是非常设机构，其运行期间分为两种。一、由于任期到期进行选举时，预备候选人登记申请日前一天开始直到选举后30天结束。二、缺位选举时，选举日前60天（选举日起60天之后确定实施事由的缺位选举在选举实施事由确定之后10天起）设置运行到选举日后30天。

选举报道审议委员会一方面自行审议选举报道（社论、评论、广告、其他选举相关内容）的公正与否，另一方面也接受认为选举报道不公正要求更正的候选人（或要当候选人者）的申请。当媒体和候选人间反论报道请求没有达成合意，候选人（或要当候选人者）、政党（限于中央党）或媒体申请反论报道，对其进行审议做出决定。

3. 媒体侵权处理及纠纷预防教育等

委员会为了预防和解决媒体纠纷和媒体侵权，对媒体界人士、教师、公务员、法学院学生、大众进行相关教育。教育和平解决社会各界发生的各种纠纷的方法，预防媒体侵权和处理侵权情况的方法等。委员会为了媒体的真面目：自由负责，做努力。

另外，委员会发行媒体法制、调解仲裁事务相关刊物，举办论坛、讨论会等进行各种学术活动。